

## 世相

## 一次人脸识别 牵出18年前的命案

珠海中院一审判处被告人无期徒刑,后者没有提起上诉

新快报讯 记者何生廷 通讯员何丽华 汤敏如报道 8月13日,新快报记者从广东省人民检察院获悉,珠海市人民检察院通过自行补充侦查,将一宗18年前的疑案办成了“铁案”。

2018年初,在一次专项行动中,公安机关对在押人员进行人脸识别比对时意外发现,正在广西某监狱服刑的李峰与18年前发生在珠海的一起故意杀人案的在逃犯罪嫌疑人张洪(化名)的相貌高度疑似。

这时,张洪才被识破身份,归案后的他仍抱有侥幸心理,矢口否认自己的真实身份。然而,在指纹鉴定、亲子鉴定等一系列铁证面前,“李峰”最终不得不承认,自己就是张洪。

当年,张洪在珠海沾染上了赌博恶习欠下赌债,无奈只能在姐姐经营的一家小饭馆做帮工,偶尔负责给客人送外卖。被害人吴雪(化名)恰巧就租住在饭馆附近的小区,吴雪平时一个人住,常常在这家饭馆解决一日三餐,有时懒得出门也时常叫伙计送外卖上门,就这样认识了张洪。

张洪供述称,吴雪曾向他借了1500元港币多次催促未还,案发当天,他到吴雪家上门讨债,争执过程中他将吴雪推倒在地,因吴雪反抗,他就用双手掐住吴雪的脖子,直到吴雪口吐白沫昏倒在地,他慌忙逃离现场。

然而,张洪供认的这一“罪行”,与当年现场勘验、尸检结论等实际情况严重不符。

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承办检察官经仔细审查全案证据后,针对案件中存在的问题两次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均未能取得有效证据。

考虑到如果做不起诉处理,这个案子将会成为悬案,经综合考虑在案证据、嫌疑人心理、受害人家属的反应、办案的社会效果等因素,珠海市检察院决定成立专案组,承担起证明犯罪的主导责任,全面启动最高人民检察院倡导的检察机关诉前自行补充侦查工作,尽一切可能还原事实真相。

在外围核查过程中,办案组调取了公安机关当年侦办案件时收集的所有材料,包括扣押的物品、现场勘验照片等。在未随案移送的物品中,办案组找到了一根常见的电器电源线,经与勘验现场照片进行细节比对并经刑事技术专家结合尸检情况进行同一性分析,确认这条电源线就是在案发现场扣押的一件重要物证——致吴雪死亡的作案工具。

在未附卷的现场勘验照片中,办案组发现了一个重要细节:其中的一张照片显示,案发现场地面上有擦拭水渍的痕迹,旁边还有一块毛巾,这是侦查人员和检察官之前未曾掌握的细节。后来,张

洪在交代作案过程时提到,在用电线勒死被害人后,他发现地上有水,就随手拿了一块毛巾用脚踩着擦了一下。这一供述,得到现场勘验照片的有效印证。

为进一步核实张洪的作案动机、出逃经过及涉案财物去向,办案组在外围核查过程中还找到十多名关键证人进行补充取证,更好地还原了案件细节,包括出逃过程中张洪曾向他人说起其在珠海因见财起意杀了一个女人、作案后在他人住处停留观望两日再逃至外省等情况。

除了外围核查之外,办案组经研究并与公安机关协商,决定派人密切“接触”张洪,以详细了解其在狱中的思想状态和行为表现,为适时审讯做好准备。

当年张洪在出逃期间因抢劫罪锒铛入狱,而那时他的儿子尚在娘胎中,张洪对此一直耿耿于怀。在了解到张洪一直记挂着其未曾谋面的孩子这一情况后,专案组远赴云南看望其妻儿,并拍摄成视频带回珠海。张洪见此减轻了对抗情绪,也逐渐放下了思想包袱。

张洪后如实交代了犯罪事实。“我去翻吴雪的衣柜和电视柜,抽屉也翻了,她



■一审判决后,被告人没有上诉。通讯员供图

一直在后面拉扯我不让我翻”,张洪供述说,两人打了起来,他用手掐她的脖子,被她挣脱了,“我到厨房顺手拿了一根电饭煲的电源线,一气之下就用电线在她脖子上绕了两圈勒她,一开始她还用手往脖子后抓我,勒了一会她的双手就慢慢放下不挣扎了。”

张洪主动要求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并签署了认罪悔罪的具结书。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张洪故意杀人一案作出一审判决,采纳市检察院提出的量刑建议,以故意杀人罪判处张洪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一审判决之后,张洪没有提起上诉。

藏匿于废弃工地 10艘“三无”快艇被查获  
总值约1200万元,疑用于走私

■“三无”快艇的藏身之处非常隐蔽。通讯员供图

新快报讯 记者彭程 通讯员顾国康 陈玉敏报道 新快报记者8月13日获悉,近日,广州增城警方在开展“国门利剑2020”以及“破船”专项行动中,联合黄埔海关缉私局,新塘、仙村镇政府,查获10艘大马力“三无”快艇,总值约1200万元。

据介绍,7月中旬,增城警方在开展日常巡查时,发现新塘、仙村一带的河域出现可疑快艇的踪迹。民警发现艇只上普遍安装有3至4个发动机,

与普通民用需求相距甚远,怀疑是走私用的“大飞”快艇。掌握到该线索后,警方马上对该区域进行走访排查,通过对辖区沿海重点港口、码头、水域的巡逻调查,最终在沙埔、仙村两处废弃工地内发现了快艇的藏匿地点。

侦查过程中民警发现,其中一处工地内建有专门停泊快艇的场所,周边用铁皮围栏进行围蔽,而在围栏的外围还种有用于遮挡的树木,企图掩人耳目。7月31日,增城警方联合黄埔

海关缉私局及属地政府开展查处行动,在沙埔上基村和仙村西南村两处废弃工地内共查处10艘“三无”船只,总值约1200万元人民币。目前,涉案船舶均由黄埔海关海上缉私处查扣处理,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据悉,今年以来,增城警方通过开展联合行动、涉走私黑点断路、强化巡防巡控力度等措施,有效地打击了该区的走私犯罪。截至目前,共查获“三无”船只80余艘,涉案价值近7000万元。

14岁女孩坠亡  
家长向大楼方索赔80万

新快报讯 记者何生廷报道 14岁的女儿跳楼后,广州一对夫妻将跳楼地点的管理方告上法庭,索赔80万余元。新快报记者8月13日获悉,近日二审法院广州中院驳回了原告冯某、简某的诉讼请求。

在中考成绩出来之后,广州14岁女孩小冯差2分没考上心仪的重点中学,她父母冯某、简某在查看其手机通话记录,发现小冯有早恋现象,小冯也亲口承认。小冯妈妈得知这一情况很生气,批评了她,还打了几个耳光,小冯选择离家出走,被找到时,已经坠楼身亡。

小冯父母认为自己小孩不是自愿跳楼,而是发生坠亡的平台没有相应的护栏,极易发生高坠事件或意外事故,管理方没有尽到管理义务,为此两人将黄埔火车站大院内旧办公楼的管理方——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告上法庭,索赔807212元。

一审法院黄埔区法院认定,黄埔火车站对小冯的死亡承担10%的赔偿责任,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应赔偿99461元。

二审时,广州中院认为,结合冯某、简某在派出所询问中陈述的小冯存在早恋并因此有离家出走到河边的记录,加上中考没有考上心仪的省重点学校、案发前因早恋问题被父母打骂而离家等情节,在缺乏证据证明本案存在第三人加害的情形下,应由其个人及其监护人共同承担坠亡的不利法律后果。

综上,黄埔火车站与小冯之间并无紧密的业务关系,黄埔火车站亦不存在组织活动获益的行为,无充分的证据证明车站办公楼宇建筑物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直接导致小冯高坠意外。广州中院后作出改判,撤销原判决,驳回冯某、简某的诉讼请求。